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铁应急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053 号），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控股”）1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25,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4、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5 月 18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股份转增股份 0.4 股。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5,000,000 股变更为 175,000,000 股。

## 5、限售期及锁定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1 名股东所持 175,000,000 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 8.91%，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62,609,407 股变更为 1,387,609,40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62,572,30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5,037,100 股。

2、2023 年 5 月 18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股份转增股份 0.4 股，新增股份 553,622,438 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影响，公司总股本变更至 1,964,322,166 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大黄蜂控股所作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大黄蜂控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大黄蜂控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黄蜂控股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5,000,000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大黄蜂控股	175,000,000	8.91%	175,000,00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75,000,0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000,000	-175,000,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9,322,166	175,000,000	1,964,322,166
总计	1,964,322,166	-	1,964,322,166

#### 七、本次核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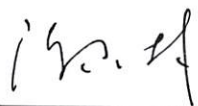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金林



马腾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8日